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就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642.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6.97%。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子公司的担保，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丙刚、杨永民、谭春云

2023 年 4 月 26 日